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臺南市政府 101 年 2 月 13 日府法規字第 1010061207A 號令發布

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 日府法規字第 1011098828A 號令修正第二條附表

臺南市政府 102 年 4 月 11 日府法規字第 1020300840A 號令修正第二條、第四條

臺南市政府 103 年 4 月 18 日府法規字第 1030342328 號令修正第二條附表

臺南市政府 107 年 4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070443762A 號令修正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3 日府法規字第 1081017491A 號令修正第二條附表

臺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26 日府法規字第 1091026564A 號令修正第二條及附表

臺南市政府 110 年 12 月 27 日府法規字第 1101565408A 號令修正第二條及附表

臺南市政府 112 年 7 月 6 日府法規字第 1120871557A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以持續提供圓滿服務，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本標準所稱之管理機關，指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管理殯葬設施之機關。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稱本市市民，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申請者或死者現設籍本市且連續四個月以上。
二、死者曾設籍本市五年以上。
三、本市出生之嬰兒於未設戶籍前死亡。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款之申請者應為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但死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者，得由其二親等旁系血親提出申請。

第 五 條 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免費用：

- 一、本市市民骨灰（骸）存放於他區（縣、市）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回本區（市）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減收三成費用。
- 二、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減收四成費用。
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有關規定辦理者，減收五成費用。
- 三、本市市民於取得醫療衛生機構或司法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三日內辦理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五成。
- 四、配合本市公墓更新、開闢公共建設或配合公共設施景觀，自行起掘骨灰（骸），且未領取遷葬補

- 償費或救濟金者，減收八成費用。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有關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
- 五、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火化場、實施骨灰拋灑、植存、樹葬或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依管理機關指定之位置、場所及有關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
- 六、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無免予收費之情形，減收八成收費。
- 七、一百歲以上之本市市民死亡，免予收費。
- 八、依法捐贈屍體器官或遺體，免予收費。但使用公墓營葬屍體者應依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規定辦理。
- 九、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法院使用解剖室，免予收費。
- 十、本府及其他政府機關殮葬無人認領屍體，免予收費。
- 十一、管理機關自行辦理公墓遷葬代為起掘之無主骨灰（骸），使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予收費。
- 十二、本市軍公教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因公致死，免予收費。

符合前項及附表回饋事項二種以上之減免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別	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大內區公所	大內區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一、九、十	二萬五千		
				二、三、八	三萬		
				五、六、七	三萬五千		
			二	一、九、十	二萬三千		
				二、三、八	二萬七千		
				五、六、七	三萬二千		
			三	一、九、十	二萬二千		
				二、三、八	二萬五千		
				五、六、七	三萬		
			三 (中區緊鄰菩薩神位內側)	一、九、十	三萬二千		
				二、三、八	三萬五千		
				五、六、七	四萬		
		雙人骨灰櫃		以該樓層單人櫃收費雙倍計算			
		骨骸櫃	三	一、五	四萬五千		
				二、三	五萬		
		神主牌位	一	不分層別	一萬二千		
		未入櫃	三千				

全區	骨灰(骸)換櫃費	已入櫃	五千
	神主牌換位費	未入位	一千
		已入位	三千
	許可證明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骸)、神主牌位進(退)塔及換櫃位等。 2. 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使用費及換櫃位費均含許可證明。 3.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一百

規範事項：

1.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2. 神主牌位不得預購，且一律使用管理機關提供之神主牌，其使用、管理比照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管理機關得視該區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狀況，轉介至鄰近地區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
4. 管理機關得將二個鄰接(垂直上下或水平左右)單人骨灰(骸)櫃位提供一次申購並視為雙人骨灰(骸)櫃位。
5. 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免予收費者，以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現有最低價單人櫃位一次為限，進塔安置後不提供免費換櫃位。
6. 本標準第二條各款減收或免收規定，其使用以單人式之骨灰櫃(不含佛區、貴賓區)為限。
7. 骨灰(骸)換櫃費、神主牌換位費及許可證明之收費規定，適用於本市各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
8.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倘逾期未存放者，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
9.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